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配合飼料

(家畜、家禽用)

總號 3027

類號 N2026

Formula feeds (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)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家畜、家禽用配合飼料。
2. 一般性狀：色澤新鮮一致，無發酵、變質、結塊及異臭氣味。
3. 成分：本品所含主要成分如下。
 - 3.1 水分：本品水分之含量不超過 13%，但經過買賣雙方協議，摻糖蜜者（須在包裝上標明）不在此限。
 - 3.2 粗蛋白質、粗脂肪、粗灰分、粗纖維、鈣、磷、鋅等七項成分依種類分別如表 1 所示。
4. 鹽酸不溶物：本品鹽酸不溶物之含量不超過 3%，如係乳豬用者，鹽酸不溶物不超過 2%。
5. 衛生要求：本品除應符合本國（外銷者符合輸入國）有關動物衛生法令規定，各類配合飼料中黃麴毒素（以 Aflatoxin B₁ 計）之最大限量及銅鋅之規定如表 1 所示。
6. 檢驗：本品之檢驗依 CNS 2770〔飼料檢驗法〕。
7. 包裝及標示：本品應以牢固，防潮之容器包裝，並於包裝上標明製造或販賣者名稱及地址、品名、商標、淨重、成分、使用主要原料名稱、用途、使用方法、製造日期及製造或輸入飼料登記證字號。惟若以貨櫃、船艙等散裝而無法標示者，應隨車攜帶必要文件，足以標示品名等上述內容。

引用標準：CNS 2770 飼料檢驗法

第一次修訂：59 年 12 月 21 日

第二次修訂：60 年 11 月 8 日

第三次修訂：64 年 8 月 18 日

第四次修訂：65 年 2 月 20 日

第五次修訂：66 年 5 月 12 日

第六次修訂：68 年 6 月 20 日

第七次修訂：75 年 3 月 17 日

第八次修訂：76 年 7 月 16 日

第九次修訂：78 年 9 月 19 日

(共 4 頁)

公 布 日 期
58 年 6 月 4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訂公布日期
89 年 3 月 20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飼料種類	最低成分含量(%)		最高成分含量(%)			鈣、磷含量(%)		氨基酸含量										備註						
	粗蛋白質	粗脂肪	粗灰分	粗纖維	萬毒素最大限量 (ppb, 即十億分之一)	銅最大限量 (ppm, 即百萬分之一)	鋅最大限量 (ppm, 即百萬分之一)	鈣	磷	精氨酸 arginine	組氨酸 histidine	異白氨酸 isoleucine	白氨酸 leucine	離氨酸 lysine	甲硫氨酸 methionine	甲硫氨酸(+) 胱氨酸(+) methionine+cystine	苯丙氨酸 phenylalanine		苯丙氨酸(+) 酪氨酸 phenylalanine+tyrosine	噻氨酸 threonine	色氨酸 tryptophan	新氨酸 valine		
雞	小(幼)雞用	18.0	2.5	9.0	6.0	35	140	0.95±0.25	0.75±0.25	1.2	0.4	0.75	1.4	1.1	0.75	0.4	0.35	1.3	0.7	0.6	0.7	0.2	0.85	孵化後至4週齡以內之小雞
	中雞用	15.0	2.5	10.0	8.0	35	140	0.85±0.25	0.75±0.25	0.95	0.32	0.6	1.1	0.9	0.6	0.32	0.28	1.05	0.55	0.50	0.55	0.16	0.7	4週齡至10週齡
	大雞用	12.0	2.5	10.0	8.0	35	140	0.80±0.30	0.65±0.25	0.72	0.24	0.45	0.84	0.66	0.45	0.24	0.21	0.78	0.42	0.36	0.42	0.12	0.5	10週齡至產蛋前
	蛋雞用	15.0	2.0	15.0	7.0	35	140	3.40±1.40	0.65±0.25	0.8	0.3	0.5	1.2	0.5	0.53	0.32	0.21	1.02	0.7	0.32	0.4	0.11	0.8	開始產蛋後
豬	種雞用	15.0	2.0	12.5	7.0	35	140	2.80±1.20	0.65±0.25	0.8	0.3	0.5	1.2	0.5	0.53	0.32	0.21	1.02	0.7	0.32	0.4	0.11	0.8	肉用種雞
	種雞用	15.0	2.0	15.0	7.0	35	140	3.20±1.40	0.65±0.25	0.8	0.3	0.5	1.2	0.5	0.53	0.32	0.21	1.02	0.7	0.32	0.4	0.11	0.8	蛋用種雞
	肉雞前期用	20.0	3.0	9.0	6.0	35	140	1.00±0.25	0.70±0.25	1.4	0.46	0.86	1.6	1.25	0.86	0.46	0.40	1.50	0.8	0.7	0.8	0.23	1.0	孵化後4週齡之肉雞
	肉雞後期用	15.0	2.5	9.0	7.0	35	140	0.95±0.20	0.70±0.25	1.2	0.4	0.75	1.4	1.1	0.75	0.4	0.35	1.3	0.7	0.6	0.7	0.2	0.85	
乳豬用人工乳	20.0	2.0	9.0	4.0	150	140	0.85±0.35	0.70±0.25			0.69		0.96	0.69	0.69	0.69	0.69	0.62	0.18					
哺乳豬用	18.0	2.0	9.0	6.5	50	140	0.85±0.35	0.70±0.20			0.56		0.97	0.56	0.56	0.56	0.56	0.56	0.51	0.15				生後體重15公斤以內之仔豬
仔豬用	16.0	2.0	9.0	6.5	50	140	0.85±0.35	0.60±0.20			0.50		0.70	0.50	0.50	0.50	0.50	0.50	0.45	0.13				體重15公斤至30公斤之仔豬
中豬用	13.0	2.0	10.0	8.0	100	120	0.70±0.30	0.55±0.25			0.44		0.61	0.44	0.44	0.44	0.44	0.44	0.39	0.11				體重31公斤至60公斤之中豬